

## 长江承销保荐

### 关于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	是
2	其他	定期报告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核时间	不适用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腾旋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为：

#### “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五（三）、（三十）所述，腾旋科技公司 2024 年度确认应收账款 10,323.51 万元、收入 13,967.71 万元，其中确认三一重机有限公司、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：326.58 万元、收入合计：2,128.93 万元，我们获取了合同、发票、签收单等原始资料，但未能取得运单、执行函证等重要核查程序，因此，我们无法对此笔收入及成本的确认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腾旋科技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”

2、公司预约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，但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才向主办券商提供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初稿，距离预约披露时间较短，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事前审核时间。主办券商将在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披露后继续审核，如有其他发现，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主办券商将在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披露后继续审核，如有其他发现，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尤振审字[2025]第0419号）；
- 2、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对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（尤振专审字[2025]第0145号）。

长江承销保荐

2025年4月30日